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公司在前次到期后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